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241号 签发人：任澎

---

## 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网络”、“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8月26日与麒麟网络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麒麟网络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2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麒麟网络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瓔、戴文俊、金天、程韬、朱泓桦、左文轲共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麒麟网络进行辅导，其中晏瓔担任组长。由于金天在辅导期内因个人原因从海通证券离职，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由其余五名辅导人员开展。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麒麟网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麒麟网络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罗娟	董事、副总经理
3	潘琳娜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丁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吴峰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
6	YUAN DAVID WENDA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
7	蒋劭清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
8	徐经长	独立董事
9	黄振中	独立董事
10	许亮	独立董事
11	杨晨辉	独立董事
12	张旭	监事会主席
13	罗玉梅	监事
14	迟雅坤	职工监事
15	张炜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

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对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梳理，与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3、进行辅导授课培训

海通证券组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二）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附件：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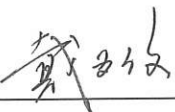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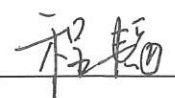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晏 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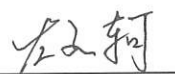
戴文俊



程 韜



朱泓桦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校对：晏瓔

印数：3份

